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1日以现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以传签的方式召开，并于2020年7月6日形成决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2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实际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100%，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13名激励对象离职，83名激励对象个人实际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100%，监事会同意由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21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5,819,363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2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18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业务的需要，可确保后续业务合法合规的顺利开展，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